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鑫诚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福州鑫诚顺 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鑫诚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鑫诚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福州鑫诚顺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松门段（租赁福州军航码头有限公司场地）。建设规模：年清洗石粉或河砂 80 万方。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应经收集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

2、生产车间应密闭设置，原料、成品堆场等场所及各生产工序应配套相应的除尘设施，同时加强道路扬尘、运输车辆管理

等，堆场、道路应采取喷淋降尘，防止粉尘对厂区周边环境的影响。

3、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厂区运输和装卸车辆噪声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噪声、扬尘、污水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厂界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4、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规定。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

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负责督促福州鑫诚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依法开展福州鑫诚顺建材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3日

抄送：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3日印发
